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粤0605民初23721号

原告：付绍方，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云泳，广东知恒（佛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凤池村广佛路凤池装饰材料市场坚美中区G1座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1GHQY45。

诉讼代表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该公司破产管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杜棋，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阳景，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付绍方与被告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方通公司）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8月2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10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廖云泳，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杜棋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付绍方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被告就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30 号、33 号仓库内的铝型材（以下简称涉案铝型材）的拍卖款向原告优先支付仓库租金 1078000 元、水电费 8520 元、仓管工资 142000 元，共计 1228520 元；2. 被告就涉案铝型材拍卖款优先向原告在（2023）粤 0605 民初 6552 号确认项下的享有的债权（暂计 3546912.134 元）清偿，以上暂合计金额 4775432.134 元；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一、原告在保全查封后实际管理涉案铝型材，因此必然产生的租金、水电、人工等保管费用应当在铝材拍卖款内优先支付。2024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间，南海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处置，成交价为 3504868 元。涉案铝型材于 2022 年 6 月被查封后至拍卖止，原告付绍方实际支付仓库租金 1078000 元，水电费 8520 元，仓管工资 142000 元，共计 1228520 元。被告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向原告发出的《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回复函》中对该笔费用真实性予以确认，但只支部分租金 812947.51 元，仓管人员工资 105444.44 元，合计 918391.95 元。

二、已有生效判决认定原告对涉案铝型材在变卖款或拍卖款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已申请执行。原告付绍方诉被告向自松、第三人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坎头新中五金制品厂（以下简称坎头新中五金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粤 0605 民初 6552 号】，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作出生效判决，判决：一、确认原告债权本金

2535119.26 元及利息 77258.84 元，并应以 2535119.26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5.4%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计付利息。

二、原告付绍方就向自松提供担保的存放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30 号、33 号仓库内的铝型材（以原告诉请主张的 240 吨数量为限）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3 年 6 月，原告申请执行，案号（2023）粤 0605 执 26410 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2023 年 10 月，兴方通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现被告的破产管理人以被告进入破产程序为由拒不在拍卖款内优先支付判决款项及保管费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利益，综上，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一、原告在起诉前曾向兴方通公司管理人提交书面材料申请诉讼请求第一项中的款项 1228520 元，管理人经审核确认了 918391.95 元，包括租金 809015.51 元、水电 3932 元、仓管工资 105444.44 元。关于租金，2023 年 5 月，管理人与原告制作的笔录中确认了涉案铝型材已全部搬至 30 号仓库，且用隔板间隔区分，剩余部分由原告自用，并没有占用全部仓库范围，管理人到原告所租仓库现场测量，按实际占用的仓库面积占整体面积的比例计算实际占用仓库面积的租金为 28506.46 元，也就是说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租金标准为 28506.46 元，在此之前是以 49000 元计算。实际查封时间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管理人根据日租金的转换计算实际占用时间的租金为 5444.44 元，即 6 月份租金为 5444.44 元，租金计算截止至 2024 年 3 月底。关于水电，原告主张 2022 年 6 月的水

电费 4588 元，管理人认为由于查封时间是 2022 年 6 月底，所以对该部分的水电费是全部不予确认，其他的水电费都予以确认。关于仓管工资，原告主张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的仓管工资，管理人认为应当从实际查封之日起计算相应费用，调整后管理人认为该部分金额为 444.44 元，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的仓管工资，月数应为 12 个月，所以金额为 60000 元。

二、原告第二项诉讼请求中的款项是其与向自松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被告并非该债权债务中的共同还款人，也没有就上述债务提供任何担保，该债权并非兴方通公司的债务。涉案铝型材在管理人与向自松的询问笔录中，向自松已经确认案涉铝型材并非其本人所有，因此管理人对于其所提出的优先支付的申请不予确认。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答辩意见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依法调取了相关法律文书，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举证和质证。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有原件核对的或对方予以确认的，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本院调取的证据为本院法律文书，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在下文中综合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确认如下事实：

兴方通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向自松，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凤池村广佛路凤池装饰材料市场坚美中区 G1 座 7 号。

2022 年 6 月 13 日，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广东东煜高温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与被告兴方通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0605 民初 17533 号。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原告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兴方通公司的银行存款 3656284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本院经审查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22）粤 0605 民初 17533 号民事裁定，裁定冻结兴方通公司的银行存款 3656284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2 年 6 月 20 日，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兴方通公司、向自松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粤 0605 民初 18356 号。在该案审理过程中，原告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兴方通公司、向自松的银行存款 14313633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本院经审查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作出（2022）粤 0605 民初 18356 号民事裁定，裁定冻结兴方通公司、向自松的银行存款 14313633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2 年 6 月 22 日，本院依据（2022）粤 0605 民初 17533 号民事裁定及（2022）粤 0605 民初 18356 号民事裁定，查封了存放于佛山市南海区彩蝶路联合致富七巷 28 号、30 号厂房内的铝型材一批，兴方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向自松在查封财产清单上签名予以确认。付绍方对本院就前述铝型材采取的执行措施不服，提出排除执行的异议。本院经审查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22）粤 0605 执异 448 号执行裁定，裁定驳回异议人付绍方的异议。付绍方不服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本院经审查认为付绍方以其对被查封的

约 240 吨的铝型材享有优先受偿权提出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不符合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受理的条件，裁定驳回付绍方的起诉。该民事判决已生效。

2023 年 2 月 28 日，付绍方以向自松为被告、坎头新中五金厂为第三人提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粤 0605 民初 6552 号。本院经审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23）粤 0605 民初 6552 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向自松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付绍方归还借款本金 2535119.26 元及利息 77258.84 元，并应以 2535119.26 元为本金按年利率 15.4%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计付利息给原告，息随本清；二、原告付绍方对被告向自松提供担保的存放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30 号、33 号仓库内的铝型材（以原告诉请主张的 240 吨数量为限）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付绍方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民事判决已生效。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院作出（2023）粤 0605 破申 47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广东广源铝业有限公司提出对被申请人兴方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2023 年 9 月 19 日，本院作出（2023）粤 0605 破 43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兴方通公司管理人。在破产清算过程中，兴方通公司管理人接管了法院查封的铝型材。关于该批铝型材的权属问题，兴方通公司法定代表人向自松陈述，“当时，我跟现在的坎头新中五金厂的老板有合

作关系，坎头新中五金厂我也有份，我是匿名跟坎头新中五金厂现老板合作经营的，即当时我也是坎头新中五金厂的合伙人。合作期间，两家企业的铝材经常混同使用。当时，以我的名义向付绍方借钱，提供予付绍方质押铝材其实分别来源于坎头新中五金厂和兴方通公司两家企业，具体两家企业分别是多少，我也无法区分，但两家企业提供的铝材是各自向第三方采购的”。

兴方通公司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对前述铝型材进行价值评估，广东京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日作出评估报告，载明铝型材共206159.5KG，价值为3489868元。2024年3月9日，兴方通公司管理人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拍卖存放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龙头新联洪水塘工业区联合致富七巷第30号厂房内的铝型材一批，起拍价为3489868元。次日，竞买人张丽伟以3504868元的价格竞得该批铝型材。

2024年4月9日，付绍方向兴方通公司管理人提交《关于在拍卖款内优先支付生效判决本息及保管费用申请书》，主张其依据生效判决（2023）粤0605民初6552号民事判决对该批铝型材的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债权金额暂计至2024年3月10日为3546912.134元，同时，其为保管该批铝型材而支付的仓库租金1078000元、水电费8520元、仓管工资142000元，共计1228520元，应当为执行费用在拍卖款中优先支付，并提交费用明细表（详见下表）。

保管费1（租金水电）						
序号	时间	租金（元）	上月水电费（元）	其他	总金额（元）	备注
1	2022年6月	49000	4588		53588	
2	2022年7月	49000	0		49000	
3	2022年8月	49000	0		49000	
4	2022年9月	49000	0		49000	
5	2022年10月	49000	0		49000	
6	2022年11月	49000	836		49836	
7	2022年12月	49000	1344		50344	
8	2023年1月	49000	0		49000	
9	2023年2月	49000	0		49000	
10	2023年3月	49000	0		49000	
11	2023年4月	49000	0		49000	
12	2023年5月	49000	0		49000	
13	2023年6月	49000	1752		50752	
14	2023年7月	49000	0		49000	
15	2023年8月	49000	0		49000	
16	2023年9月	49000	0		49000	
17	2023年10月	49000	0		49000	
18	2023年11月	49000	0		49000	
19	2023年12月	49000	0		49000	
20	2024年1月	49000	0		49000	
21	2024年2月	49000	0		49000	
22	2024年3月	49000	0		49000	
	合计	1078000	8520		1086520	租金+水电
					1078000	纯租金
保管费2（1名工人工资）						
人工费用	仓管员	工资（元）	时间	月数	合计（元）	备注
1	付绍千	4000	2022.4至2022.6	3	12000	
		5000	2022.7至2023.3	9	45000	
2	杨晓东	5000	2023.4至2024.3	17	85000	
				29		
			合计	29	142000	
			租金人工合计		1228520	

2024年4月12日，付绍方告知兴方通公司管理人，该批铝型材被法院查封时存放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龙头新联洪水塘工业区联合致富七巷第30、33号两个厂房内，但查封文书中只写了30号仓库，其实30、33号仓库是同一个仓库，只是有两个门牌号，现在放置于中间的隔板是其去年年底加上的，大概是从2022年11月开始将33号仓库的铝材转移至30号仓库，到2023年4月完成

转移，33号仓库没有退租，想转租出去，但其他人一看到贴着法院封条都不敢租，只能自用，之后有拿来存放其本人和朋友的東西等。

2024年5月27日，管理人作出《回复函》，认为兴方通公司并非（2023）粤0605民初6552号案所涉《铝材购销合同》《协议书》的保证人，故对兴方通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对其主张的仓库租金及水电费812947.51元、仓管人员工资105444.44元，合计918391.95元予以确认，可参照破产费用的规定进行处理，对其余部分不予确认。付绍方对此有异议，并提起本案诉讼。

诉讼中，管理人出具《情况说明》载明，管理人于2023年5月9日与付绍方共同到涉案仓库进行实地测量，经测量，涉案铝型材所占仓库面积约2210.7 m²，而付绍方租赁的仓库总面积为3800 m²，为此，管理人根据实际占用时间，以涉案铝型材占用面积占仓库总面积的比例，调整租金金额，并于2024年5月27日向付绍方代理人送达《回复函》并通过微信告知付绍方。2024年5月30日，付绍方通过微信告知管理人“关于房租及工人工资已确认”。管理人一并提交相关微信聊天记录、视频截图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关于原告主张仓库租金、水电费、仓管工资共1228520元，被告明确表示对原告为保管涉案铝型材而支出仓库租金、水电费、仓管工资的事实无异议，但对款项金额有异议。对此，本院综合双方的诉、辩意见，分析如下，第一，关于仓库租金金额，根据原告提交的明细表，原告主张的租金1078000元，系自2022年6月1日计至2024年3月31日共22个月按月租金49000元的

标准计算得出。被告辩称，起算时间应为法院查封涉案铝型材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22 日，且因原告于 2023 年 5 月前已将涉案铝型材搬至 30 号仓库并以隔板间隔区分，剩余仓库自用，故自 2023 年 5 月起应按涉案铝型材实际占用面积 2210.7 m² 占仓库总面积 3800 m² 的比例计算得出的租金标准 28506.46 元来计租金。虽然原告此前为保管涉案铝型材已租赁仓库，但因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对兴方通公司所有的涉案铝型材查封于原告租赁的仓库内，应当视为法院为了执行的便捷继续占用了原告所租赁的仓库，因占用原告租赁仓库期间产生的费用，其性质相当于执行财产存放和保管的费用。后兴方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一条第一款“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可以参照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的规定，该仓库租金属于“此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执行费用”，应认定为破产费用，由债务人兴方通公司财产随时清偿。故此，原告向管理人主张的租金应从本院查封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22 日计算。被告主张原告于 2023 年 5 月前将涉案铝型材搬至 30 号仓库且以隔板间隔区分，经测量实际占用面积为 2210.7 m²，应按实际占用面积占仓库总面积的比例确定租金标准为 28506.46 元，有管理人与原告的谈话笔录、测量视频、微信聊天记录等为证，且原告在微信中曾明确表示“关于

房租及工人工资已确认”，表明原告对被告测量的实际占用面积及以此计算的租金标准均无异议，故本院对被告的抗辩意见予以采纳，确认场地占用费金额为 809015.51 元。第二，关于仓管工资金额，原告主张的金额为 1228520 元，系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计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按 29 个月按工资标准 4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计算得出。被告以应从法院查封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计算，且原告计算“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共计 17 个月”错误，应为 12 个月等为由，对仓管工资重新计算为 105444.44 元。鉴于原告本人曾微信表示对管理人调整后的工人工资金额无异议，且原告代理人在本案庭审中亦表示无异议，故本院确认仓管工资金额为 105444.44 元。第三，关于水电费，原告主张的金额为 8520 元，被告亦主张应从法院查封之日计算水电费，故不予确认 2022 年 6 月水电费 4588 元，仅确认水电费金额为 3932 元。鉴于法院查封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本院按当月查封期间占整月天数的比例酌定当月水电费为 1376.4 元，确认水电费金额为 5308.4 元。综上，本院确认场地占用费为 809015.51 元、仓管工资为 105444.44 元、水电费为 5308.4 元，即原告为保管涉案铝型材支出的保管费用共计 919768.35 元，为破产费用。原告在本案中主张以铝型材拍卖款项优先支付前述保管费，但由于兴方通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原告应依法在破产程序中受偿，故本院在本案中仅依法确认款项金额及性质。

关于原告能否对涉案铝型材拍卖款在(2023)粤 0605 民初 655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的问题。已生效的

（2023）粤 0605 民初 6552 号民事判决判令“原告付绍方对被告向自松提供担保的存放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龙头村联合致富七巷 30 号、33 号仓库内的铝型材（以原告诉请主张的 240 吨数量为限）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管理人已对该判项所载铝型材进行拍卖处置，且拍卖的铝型材数量未超出原告主张的 240 吨，故原告有权依据生效判决就铝型材的拍卖款主张优先受偿权。原告在本案中诉请兴方通公司以铝型材拍卖款优先清偿前述债务，但因兴方通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其债务清偿程序受到破产程序约束，故本院在本案中仅确认原告对铝型材拍卖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依法享有的债权将在破产程序中统一受偿。被告主张该批铝型材是其所有的财产，其从未以该批铝型材提供担保，不应以其所有的铝型材的拍卖款清偿该案债务，但（2023）粤 0605 民初 6552 号民事判决作为生效法律文书具有既判力，被告的抗辩理由不能否认生效判决的判项的裁判效力和执行效力，故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被告佛山市兴方通铝业有限公司尚欠原告付绍方保管费用 919768.35 元，为破产费用；

二、确认原告付绍方对铝型材拍卖款 3504868 元在（2023）粤

0605 民初 655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驳回原告付绍方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45003.46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承担 2830.46 元，被告负担 42173 元。被告负担的部分，由被告管理人用破产财产优先向本院交纳。对原告多预交的 42173 元，由本院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 娟

人 民 陪 审 员 关海欣

人 民 陪 审 员 李春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潘倩琪